丽水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

（送签稿）

第一条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丽水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市水利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市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全市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省水利资金和市级财政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组织、监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

（七）组织指导实施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实施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重要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保护，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监督低丘红壤治理开发。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市直管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县级配套工程建设。按分工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运行管理市场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省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圩区防洪排涝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协调水事纠纷的处理。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河堤防、湖泊山塘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科技推广及对外交流。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定额并监督实施。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梅汛台汛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水利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四）承担南明湖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南明湖的保护管理制度，协调有关部门履行南明湖保护管理的有关职责。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坚持建管并重，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坚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水利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推动水利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上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综合性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梅汛台汛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必要时，市水利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第四条市水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法制处牌子）**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宣传、信息、政务公开、信访、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安全、后勤、财务、资产、内部审计等工作，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工作。

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研究拟订水利工作的综合性政策。组织指导水利行政许可工作。监督管理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跨区域水事纠纷，组织查处重大水事违法事件。组织指导水利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二）规划建设与监督处**

拟订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市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审核市级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指导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提出中央、省水利资金和市级财政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中央、省级和市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建设的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定额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组织开展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承担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督工作。指导河滩治理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承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堤河塘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稽察。

组织编制水利科技发展规划，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科技推广。组织拟订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办对外交流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

**（三）水利资源与运行管理处（挂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处牌子）**

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指导水量分配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承担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开发、治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相关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南明湖保护管理。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圩区防洪排涝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库除险加固、山塘综合整治等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监督低丘红壤的治理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和农村水电站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审核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组织指导实施水利设施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拟订水利工程管理、保护的政策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程、控制运用计划，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水闸、泵站、堤防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指导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市场的监督管理。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组织协调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水利系统防汛物资管理。组织指导水文工作。

**直属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协助局党组做好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系统队伍建设；承担水利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市水利局行政编制13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工程师1名；科级领导职数6名，其中正科长级4名（含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长级2名。

第六条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本规定由中共丽水市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本规定自2019年3月28日起施行。